**公會網站刊登徵才訊息管理要點**

1.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充分有效使用本會網站，及加強服務本會會員徵才之需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會會員或所屬單位欲於本會網站刊登求才訊息，請直接下載「我要求才申請表」，填妥後再MAIL至本會。
3. 本會將依申請書內容上傳網站登載。刊登期限一個月，如欲續登或更新資料，需預先告知本會。
4. 本會會員刊登求才訊息，請注意刊登內容，勿觸專利師法、專利師執業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。
5. 本會網站僅為會員及所屬單位提供刊登徵才訊息之介面，對刊登內容、後續徵才過程及僱傭法律關係不為任何背書與保證，如有爭議由當事人自行解決，概與本會無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我要求才申請表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申 請 人 | 專利師 | | 徵才單位 | |  |
| 聯 絡 人 |  | 聯絡電話 | |  | |
| 申請事由 |  | | | | |
| 刊登日期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(30天為限) | | | | |
| **填寫範例**(詳細資訊可另附加檔案)  單位名稱：○○○○  職稱：○○○  【要求學歷/科系】  ○○○○  【年資】  ○○○○  【待遇】  ○○○○  【工作地點】  ○○○○  【工作說明】  ○○○○  【應徵及聯絡方式】  ○○○○ | | | | | |

備 註：請至少於預定張貼日三個工作天前，提出申請。

★注意事項

1、若徵才單位MAIL徵才訊息後三個工作天仍未刊出，煩請主動與本會秘書處聯絡02-2701-1990#12。

2若於刊登期限截止前尋得適當人才，請務必來電或e-mail通知本會以刪除此筆刊登。